

证券代码：830920

证券简称：聚融集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3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已有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如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三）务实高效，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四）信息披露规范严谨、合规，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诚实信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良性互动，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与认同；

（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四）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五）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有机统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市场分析师及行业分析研究人员；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相关媒体；

（四）其他相关个人与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沟通内容：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竞争战略和职能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运营信息和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研究，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股利分配，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

（四）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五）公司运营的外部环境变化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等。公司

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公司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布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其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承担诚信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参考；

（二）制度建设：提出完善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草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相关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利用公开披露的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联系；保持咨询电话、传真的畅通，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四）信息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信息；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者恳谈会，邀请投资者、证券分析研究人员及相关媒体参加，回答其咨询；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

（五）会议筹备：做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六）定期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印制、报送等工作；

（七）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者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采取多种方式，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八）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九）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良好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证券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保持与其他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相关中介机构等的良好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品规划、发展战略等情况，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证券、法律、金融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境内外证券市场，了解境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第二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参加投资者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应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

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